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監管。中國銀行業現時主要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負責監督和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並擬定銀行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2015修正)》(「《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2003修正)》(「《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2006修正)》以及依據前述法律制定的相關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履行下列職責:(1)發佈及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規章;(2)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3)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流通;(4)監督管理銀行間同業拆借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5)實施外匯管理,監督管理銀行間外匯市場;(6)監督管理黃金市場;(7)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8)經理國庫;(9)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10)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的資金監測;(11)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12)作為國家的中央銀行,從事有關的國際金融活動;及(13)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職責。

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2018)》,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擬訂銀行業、 保險業重要法律法規草案和審慎監管基本制度的職責已劃入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銀保監會

職能與權力

中國銀保監會系由原中國銀監會和原中國保監會合併成立的國務院直屬事業單位,是現時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管理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政策性銀行以及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亦負責監督與管理上述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以及上述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

檢查與監督

中國銀保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與非現場監管方式,監管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運營。

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相關銀行業規定,中國銀保監會有權要求其整改並對 其採取懲罰措施,包括罰款;責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停止批准開辦新業務;對股息 分配和其他形式的分配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責令控股股東轉讓股權或者限制有關 股東的權利;責令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限制其權利;停止批准開設新的分支 機構。情節特別嚴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中國銀保監會可責令暫停營運並吊銷其經營 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或可能出現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 合法權益時,中國銀保監會可接管該銀行業金融機構或促成其進行重組。

其他監管機構

除上述監管機構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亦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審計署、國家發改委、國家稅務總局以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授權分支機構)的監督與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城市商業銀行的設立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並獲發業務經營許可證。根據《商業銀行法》和《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的相關規定,在一般情況下,申請設立城市商業銀行,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規定的章程;(2)註冊資本為實繳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十億元或等值可兑換貨幣,城市商業銀行法人機構註冊資本最低限額為人民幣一億元;(3)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熟悉銀行業務的合格從業人員;(4)有健全的組織機構和管理制度;(5)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6)建立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信息科技架構,具有支撐業務經營的必要、安全且合規的信息科技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科技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

重大變更事項

城市商業銀行進行重大變更須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包括:分支行設立、升格或終止;總行或分支行名稱變更;註冊資本變更;總行或分支機構住所變更;業務範圍變更;組織形式變更;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以

上的股東變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許可;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投資設立、參股、收購境內法人金融機構或境外機構;修訂公司章程;合併和收購;解散和破產。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可以經營下列業務:(1)吸收公眾存款;(2)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3)辦理國內外結算;(4)辦理票據承兑與貼現;(5)發行金融債券;(6)代理發行、代理兑付、承銷政府債券;(7)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8)從事同業拆借;(9)買賣、代理買賣外匯;(10)從事銀行卡業務;(11)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12)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13)提供保管箱服務;(14)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商業銀行的經營範圍由其章程規定,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同時, 商業銀行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分支機構的設立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2018修正)》,為設立分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為設立支行,城市商業銀行總行應向擬設地中國銀保監會地級市派出機構或所在城市省級派出機構提交申請。

股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管理的法規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的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等各方關係應當清晰透明;股東與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應當合併計算。

股東限制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其他規定。例如,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商業銀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商業銀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

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商業銀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商業銀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商業銀行授信逾期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2013年11月,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加強商業銀行股權質押管理的 通知》,規定除前述《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的內容外,商業銀行還應在章程中 明確以下內容:(1)擁有銀行董事、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 銀行2%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 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銀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控制等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2)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 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銀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3)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銀行股權進行質押;及(4)股東質押銀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商業銀行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相關監管機構應要求商業銀行制定整改計劃,並視情況採取相應的監管措施。

於《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中,中國政府對中國商業銀行的主要股東作出進一步限制,例如,(1)主要股東應當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履行其義務,不得濫用股東權利干預或利用其影響力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2)主要股東不得越過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或利用影響力干預商業銀行經營管理,進行利益輸送,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存款人、相關銀行或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3)商業銀行主要股東應當建立有效的風險隔離機制,防止風險在股東、商業銀行以及其他關聯機構之間傳染和轉移;(4)主要股東應當對其與商業銀行和其他關聯機構之間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交叉任職進行有效管理,防範利益衝突。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業務

2004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8月4日以及2017年10月13日修訂。該辦法規定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5年,其中,二手車貸款期限(含展期)不得超過3年,經銷商汽車貸款的貸款期限不得超過1年。

2004年8月3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規定商業銀行應建立房地產貸款的風險政策及其不同類型貸款的操作審核標準,明確不同類型貸款的審批標準、操作程序、風險控制、貸後管理以及中介機構的選擇等內容。同時,商業銀行不得對資本金沒有到位或資本金嚴重不足、經營管理不規範的借款人發放土地儲備貸款,不得對未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項目發放任何形式的貸款。

2009年7月18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項目融資業務指引》。根據該指引,貸款人應當要求將符合抵質押條件的項目資產和/或預期收益等權利為項目融資貸款設定擔保,並可以根據需要,將項目發起人持有的項目公司股權為貸款設定質押擔保。貸款人還應當要求成為項目所投保商業保險的第一順位保險金請求權人,或採取其他措施有效控制保險賠款權益。貸款人應當與借款人約定專門的項目收入賬戶,並要求所有項目收入進入約定賬戶,並按照事先約定的條件和方式對外支付。貸款人應當對項目收入賬戶進行動態監控,當賬戶資金流動出現異常時,應當及時查明原因並採取相應措施。

2009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暫行辦法,貸款人應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實行貸款全流程管理,全面了解客戶和項目信息,建立固定資產貸款風險管理制度和有效的崗位制衡機制,將貸款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具體部門和崗位,並建立各崗位的考核和問責機制。該辦法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在合同中與借款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約定對控制貸款風險有重要作用的內容,並且應建立貸款質量監控制度和貸款風險預警體系。

2009年12月22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做好金融服務支持重點產業調整振興和抑制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符合國家重點產業調整振興規劃要求、符合市場准入條件、符合銀行

信貸原則的企業及項目,要及時高效保證信貸資金供給;對於不符合國家產業政策、 市場准入條件、技術標準、項目資本金缺位項目,不得提供授信支持;對於產能過剩 行業的項目,要從嚴審查和審批貸款。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貸款人應合理測算借款人營運資金需求,審慎確定借款人的流動資金授信總額及具體貸款的額度,不得超過借款人的實際需求發放流動資金貸款。商業銀行應與借款人約定明確、合法的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股權等投資,不得用於國家禁止生產、經營的領域和用途。

2010年2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規定,個人貸款借款協議需明確約定貸款資金的用途,個人貸款用途應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商業銀行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個人貸款。同時,個人貸款的期限和利率應符合國家相關規定,貸款人應建立借款人合理的收入償債比例控制機制,結合借款人收入、負債、支出、貸款用途、擔保情況等因素,合理確定貸款金額和期限,控制借款人每期還款額不超過其還款能力。

2010年6月4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該指引要求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商業銀行資本淨額的15%,否則將視為超過其風險承受能力。當一個集團借款人授信需求超過一家銀行的風險承受能力時,商業銀行應當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規定,銀行業監管機構可調低單個商業銀行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餘額與資本淨額的比率。

2010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暫停發放居民家庭購買第三套及以上住房貸款;對不能提供一年以上當地納稅證明或社會保險繳納證明的非本地居民暫停發放購房貸款。根據該通知,將貸款購買首套商品住房的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到30%及以上,而對於貸款購買第二套住房的家庭,則嚴格執行首付款比例不低於50%、貸款利率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1.1倍的規定。

2012年2月24日,原中國銀監會下發《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綠色信貸指引的通知》,該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有效識別、計量、監測、控制信貸業務活動中的環境和社會風險,建立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體系。銀行亦須明確綠色信貸的支持方向和重點領域,對限制類以及有重大環境和社會風險的行業制定專門的授信指引,實行有差別、動態的授信政策,實施風險敞口管理制度。

2012年9月1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農戶貸款管理辦法》,鼓勵農村金融機構及開辦農戶貸款業務的其他銀行業金融機構發展涉農貸款業務,制定相關經營策略以及加強農戶貸款風險管理能力,並規定農戶貸款用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國家有關政策,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發放無指定用途的農戶貸款。

2013年2月26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繼續做好房地產市場調控工作的通知》,禁止商業銀行向存在閒置土地和炒地、捂盤惜售、哄抬房價等違法違規行為的房地產開發企業發放新開發項目貸款。同時,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強化借款人資格審查,嚴格按規定調查家庭住房登記記錄和借款人徵信記錄,不得向不符合信貸政策的借款人違規發放貸款。

2013年4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2013年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貸款風險 監管的指導意見》,規定各銀行須對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設立貸款總額限制,各銀行 業金融機構法人不得新增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公司貸款規模,亦規定對於現金流覆蓋率 低於100%或資產負債率高於80%的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其貸款佔銀行全部平台貸款總 額的比例不得高於上年水平,並採取措施逐步減少貸款發放,加大貸款清收力度。

2014年9月21日,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加強地方政府性債務管理的意見》規定,金融機構等不得違法違規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資,不得要求地方政府違法違規提供擔保。金融機構等購買地方政府債券要符合監管規定,向屬於政府或有債務舉借主體的企業法人等提供融資要嚴格規範信貸管理,切實加強風險識別和風險管理。金融機構違法違規提供政府性融資的,應自行承擔相應損失,並按照《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法律法規追究相關機構和人員的責任。

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做好住房金融服務工作的通知》,規定對於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的家庭,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貸款利率下限為貸款基準利率的0.7倍,具體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風險情況自主確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

貸款的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在已取消或未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擁有2套及以上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家庭,又申請貸款購買住房,銀行業金融機構應根據借款人償付能力、信用狀況等因素審慎把握並具體確定首付款比例和貸款利率水平。

2015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中國銀監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印發能效信貸指引的通知》。根據通知內容,銀行業金融機構可向用能單位投資的能效項目或節能服務公司實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項目授信。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通過多種方式進一步提高能效信用風險管理能力,包括(1)明確納入能效信貸的相關能效項目、用能單位和節能服務公司的准入要求;(2)加強能效信貸盡職調查,全面了解借款人風險評估情況;(3)加強合同能源管理信貸及貸後管理;及(4)建立信貸質量監控和風險預警制度。

2015年2月10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最新經修訂的《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全部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0%。商業銀行對單一借款人的併購貸款餘額佔同期本行一級資本淨額的比例不應超過5%。併購交易價款中併購貸款所佔比例不應高於60%。此外,併購貸款期限一般不超過七年。

2015年3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40%,具體首付款比例和利率水平由銀行業金融機構根據借款人的信用狀況和還款能力等合理確定。繳存職工家庭使用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首套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0%;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的繳存職工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住房公積金委託貸款購買普通自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為30%。

2015年9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完善差別化住房信貸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對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25%。

2016年2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關於調整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在不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居民家庭首次購買普通住房的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原則上最低首付款比例為25%,各地可向下浮動5個百分點;對擁有1套住房且相應購房貸款未結清的居民家庭,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商業性個人住房貸款購買普通住房,最低首付款比例調整為不低於30%。對於實施「限購」措施的城市,個人住房貸款政策按原規定執行。

2016年8月31日,國家發改委、原中國保監會、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環境保護部、中國人民銀行、財政部聯合印發《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規定對於綠色信貸支持的項目,可按規定申請財政貼息支持。探索將綠色信貸納入宏觀審慎評估框架,並將綠色信貸實施情況關鍵指標評價結果、銀行綠色評價結果作為重要參考,納入相關指標體系,形成支持綠色信貸等綠色業務的激勵機制和抑制高污染、高能耗和產能過剩行業貸款的約束機制。

2017年12月1日,互聯網金融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及P2P網貸風險專項整治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聯合發佈《關於規範整頓「現金貸」業務的通知》,闡明具有無場景依託、無指定用途、無客戶群體限定、無抵押等特徵的「現金貸」業務存在著較大的金融風險和社會風險隱患。相關機構應準確把握「現金貸」業務開展原則。不得向無收入來源的借款人發放貸款,單筆貸款的本息費債務總負擔應明確設定金額上限,貸款展期次數一般不超過2次。此外,其進一步規範銀行業金融機構參與「現金貸」業務。銀行業金融機構與第三方機構合作開展貸款業務的,不得將授信審查、風險控制等核心業務外包。「助貸」業務應當回歸本源。銀行業金融機構不得接受無擔保資質的第三方機構提供增信服務以及兜底承諾等變相增信服務,應要求並保證第三方合作機構不得向借款人收取息費。

2018年1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委託貸款管理辦法》,明確:(1)委託貸款業務是商業銀行的委託代理業務,商業銀行作為受託人,不得代委託人確定借款人,不得參與委託人的貸款決策,不得為委託貸款提供各種形式擔保,不得代委託人墊付資金發放委託貸款、不得代借款人確定擔保人或代借款人墊付資金歸還委託貸款,或者用信貸、理財資金直接或間接承接委託貸款;(2)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受託管理的他人資金、銀行的授信資金、具有特定用途的各類專項基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其他債務性資金(國務院有關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和無法證明來源的

資金等發放委託貸款,但是,企業集團發行債券籌集並用於集團內部的資金,不受該等限制;(3)資金不得用於生產、經營或投資國家禁止的領域和用途,不得從事債券、期貨、金融衍生品、資產管理產品等投資,不得作為註冊資本金、註冊驗資,不得用於股本權益性投資或增資擴股等(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除外),也不得用於其他違反監管規定的用途;(4)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委託貸款管理信息系統,確保該項業務信息的完整、連續、準確和可追溯;(5)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委託人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和經營貸款業務機構的委託貸款業務申請;(6)商業銀行不得串用不同委託人的資金。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各自地方派出機構批准或備案。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須及時向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匯報其辦理或發現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股權證券交易及承銷業務,但可從事以下 業務:
 - (1)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發行的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及合資格非金融機構發行 的商業債券;
 - (2)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代理;
 - (3)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4) 擔任大型基建項目、併購及破產重組財務顧問;
 - (5)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及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2013年4月2日,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管理辦法》,規定若商業銀行具備:(1)最近3個會計年度的年末淨資產均不低於人民幣2.0十億元,資本充足率等風險控制指標符合相關監管規定;(2)基金託管部門擬任高級管理人員符合法定條件,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不低於該部門員工人數的1/2;擬從事基金

清算、核算、投資監督、信息披露、內部稽核監控等業務的執業人員不少於8人,並具有基金從業資格,其中,核算、監督等核心業務崗位人員應當具備2年以上託管業務從業經驗;(3)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確保基金財產完整與獨立的條件;(4)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統;(5)基金託管部門有滿足營業需要的固定場所、配備獨立的安全監控系統;(6)基金託管部門配備獨立的託管業務技術系統,包括網絡系統、應用系統、安全防護系統、數據備份系統;(7)有完善的內部稽核監控制度和風險控制制度;(8)最近3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記錄;(9)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部門設置能夠保證託管業務運營的完整與獨立;(10)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和經國務院批准的中國證監會、原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則該商業銀行經批准可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商業銀行代理銷售保險產品須遵守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2010年11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加強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合規銷售與風險管理的通知》,規定商業銀行的每個網點原則上在同一財政年度內只能與不超過三家保險公司開展合作,銷售合作公司的保險產品;如超過三家,應堅持審慎經營,並向原中國銀監會地方派出機構報告。

2019年8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發佈《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9年10月1日起正式實施並廢止原中國銀監會及/或原中國保監會頒佈的規範商業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若干規定。根據《代理保險業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取得中國銀保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頒發的許可證,並應嚴格遵守審慎經營規則。商業銀行代理銷售意外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定期壽險、終身壽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年金保險、保險期間不短於10年的兩全保險、財產保險(不包括財產保險公司投資型保險)的保費收入之和不得低於代理保險業務總保費收入的20%。商業銀行經營保險代理業務,應當遵守與保險銷售行為可回溯管理有關的規章制度。

理財業務

2018年4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保監會、中國證監會和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提出,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應當遵循堅持嚴控風險的底線思維,堅持服務實體經濟的根本目標,堅持宏觀審慎管理與微觀審慎監管相結合、機構監管與功能監管相結合的監管理念,堅持有的放矢的問題導向,堅持積極穩妥審

慎推進的基本思路,全面覆蓋、統一規制各類金融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實行公平的市場准入和監管,最大程度地消除監管套利空間,切實保護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值得注意的是,4月27日《指導意見》對下列幾點做出了明確:

- (1) 明確標準化債權類資產的核心要素。標準化債權類資產應當具備以下特徵:等分化、可交易;信息披露充分;集中登記、獨立託管;公允定價、流動性機制完善;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等經國務院同意設立的交易市場交易等。具體認定規則由中國人民銀行會同金融監督管理部門另行制定。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之外的債權類資產均為非標準化債權類資產。
- (2) 明確公募產品的投資範圍。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公募產品主要投資標準化債權類資產以及上市交易的股票,除法律法規和金融管理部門另有規定外,不得投資未上市企業股權。公募產品可以投資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但應當符合法律法規以及金融管理部門的相關規定。
- (3) 明確剛性兑付的認定。存在以下行為的視為剛性兑付:(i)資產管理產品的發行人或者管理人違反真實公允確定淨值原則,對產品進行保本保收益;(ii)採取滾動發行等方式,使得資產管理產品的本金、收益、風險在不同投資者之間發生轉移,實現產品保本保收益;(iii)資產管理產品不能如期兑付或者兑付困難時,發行或者管理該產品的金融機構自行籌集資金償付或者委託其他機構代為償付;及(iv)金融管理部門認定的其他情形。
- (4) 明確淨值化管理。金融機構對資產管理產品應當實行淨值化管理,淨值生成應當符合企業會計準則規定,及時反映基礎金融資產的收益和風險,由 託管機構進行核算並定期提供報告,由外部審計機構進行審計確認,被審 計金融機構應當披露審計結果並同時報送金融管理部門。金融資產堅持公 允價值計量原則,鼓勵使用市值計量。
- (5) 明確嵌套層數。4月27日《指導意見》明確,資產管理產品可以再投資一層 資產管理產品,但所投資的資產管理產品不得再投資公募證券投資基金以 外的資產管理產品。
- (6) 明確槓桿比例。資產管理產品的槓桿分為兩類,即負債槓桿和分級槓桿; 在負債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對開放式公募、封閉式公募、分級 私募和其他私募資管產品,分別設定了140%、200%、140%和200%的負債 比例(資產總值/淨資產)上限,並禁止金融機構以受託管理的產品份額

進行質押融資。在分級槓桿方面,4月27日《指導意見》禁止公募產品和開放式私募產品進行份額分級。在可以分級的封閉式私募產品中,固定收益類產品的分級比例(優先級份額/劣後級份額)不得超過3:1,權益類產品不得超過1:1,商品及金融衍生品類產品、混合類產品均不得超過2:1。

2018年9月26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廢止了《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並規定:(1)商業銀行銷售理財產品,不得宣傳或承諾保本保收益;(2)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具有獨立法人地位的子公司開展理財業務。暫不具備條件的,商業銀行總行應當設立理財業務專營部門,對理財業務實行集中統一經營管理;(3)《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至2020年底為過渡期。過渡期內,商業銀行新發行的理財產品應當符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對於存量理財產品,商業銀行可以發行老產品對接存量理財產品所投資的未到期資產,但應當嚴格控制在存量產品的整體規模內,並有序壓縮遞減。

2018年12月2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設立理財子公司應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銀行理財子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1)具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章程;(2)具有符合規定條件的股東;(3)具有符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規定的最低註冊資本;(4)具有符合任職資格條件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具備充足的從事研究、投資、估值、風險管理等理財業務崗位的合格從業人員;(5)建立有效的公司治理、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體系,具備支持理財產品單獨管理、單獨建賬和單獨核算等業務管理的信息系統,具備保障信息系統有效安全運行的技術與措施;(6)具有與業務經營相適應的營業場所、安全防範措施和其他設施;(7)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章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票據業務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辦理票據承兑、匯兑、委託收款等結算業務,應當按照規定的期限兑現,收付入賬,不得壓單、壓票或者違反規定退票。有關兑現、收付入賬期限的規定應當公佈。

同業業務

2014年4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原中國保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關於規範金融機構同業業務的通知》,就規範同業業務經營行為等方面作出若干要求:

- (1) 逐項界定並規範了同業拆借、同業存款、同業借款、同業代付、買入返售 (賣出回購)等同業融資業務和同業投資業務,並要求金融機構開展的以投 融資為核心的同業業務,應當按照業務實質歸為不同類型,並針對不同類 型同業業務實施分類管理;
- (2) 買入返售(賣出回購)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應當為銀行承兑匯票、債券、央票等在銀行間市場、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的具有合理公允價值和較高流動性的其他類型金融資產,賣出回購方不得將業務項下的金融資產從資產負債表轉出;
- (3) 金融機構開展買入返售(賣出回購)和同業投資業務,不得接受和提供任何 直接或間接、顯性或隱性的第三方金融機構信用擔保,國家另有規定的除 外;
- (4) 金融機構同業投資應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根據所投資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量風險並計提相應資本與撥備;
- (5) 金融機構辦理同業業務,應當合理審慎確定融資期限。其中,同業借款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其他同業融資業務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業務到期後不得展期;
- (6) 單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金融機構法人的不含結算性同業存款的同業融出資金,扣除風險權重為零的資產後的淨額,不得超過該銀行一級資本的50%,單家商業銀行同業融入資金餘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負債總額的三分之一,農村信用社省聯社、省內二級法人社及村鎮銀行暫不執行;
- (7) 金融機構開展同業業務應建立健全相應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採用 正確的會計處理方法。

2014年5月8日,原中國銀監會辦公廳下發《關於規範商業銀行同業業務治理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應具備與所開展同業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相適應的同業業務治理體系;應於2014年9月底前實現全部同業業務的專營部門制,並將改革方案和實施進展情況報送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專營部門對同業拆借、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債券、同業存單等可以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不得委託其他部門或

分支機構辦理。對不能通過金融交易市場進行電子化交易的同業業務,商業銀行同業 業務專營部門可以委託其他部門或分支機構代理市場營銷和詢價、項目發起和客戶關 係維護等操作性事項,但是同業業務專營部門須對交易對手、金額、期限、定價及合 同進行逐筆審批,並負責集中進行會計處理,全權承擔風險責任。商業銀行應建立健 全同業業務授權管理體系、授信管理政策、交易對手准入機制。

銀行與信託公司之間的業務

2010年8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規定信託公司開展銀信理財合作業務,信託產品期限均不得低於一年,並要求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應遵守以下原則:(1)對信託公司融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實行餘額比例管理,即融資類業務餘額佔銀信理財合作業務餘額的比例不得高於30%;(2)信託公司的信託產品均不得設計為開放式。商業銀行和信託公司開展投資類銀信理財合作業務,其資金原則上不得投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發《關於進一步規範銀信理財合作業務的通知》,要求各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前述規定的要求在2011年底前將銀信理財合作業務表外資產轉入表內。各商業銀行應當在2011年1月31日前向原中國銀監會或其省級派出機構報送資產轉表計劃,原則上銀信合作貸款餘額應當按照每季至少25%的比例予以壓縮。信託公司信託賠償準備金低於銀信合作不良信託貸款餘額150%或低於銀信合作信託貸款餘額2.5%的,信託公司不得分紅,直至上述指標達到標準。

2017年11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了《關於規範銀信類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1)在銀信類業務中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商業銀行實際承擔信用風險的業務納入統一授信管理並落實授信集中監管要求;(2)在銀信類業務中對實質承擔信用風險的銀信類業務進行分類,按照穿透管理要求,根據基礎資產的風險狀況進行風險分類,並結合基礎資產的性質,準確計提資本和撥備;(3)商業銀行業務對於銀信通道業務,應(i)還原業務實質進行風險管控,(ii)不得利用信託通道掩蓋風險實質,規避資金投向、資產分類、撥備計提和資本佔用等監管規定,及(iii)不得通過信託通道將表內資產虛假出表;(4)在銀信類業務中應對信託公司實施名單制管理,綜合考慮信託公司的風險管理水平和專業投資能力,審慎選擇交易對手;(5)開展銀信類業務時不得將信託資金違規投向房地產、地方政府融資平台、股票市場、產能過剩等限制或禁止領域。

電子銀行業務

為加強電子銀行業務的安全和風險管理,原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6年1月26日、2006年12月6日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申請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具備較為完善的風險管理體系和內部控制制度,在申請前一年內,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處理系統沒有發生過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以確保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2011年8月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強電子銀行客戶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高度重視客戶信息安全與保密工作,未經客戶對本機構授權,商業銀行不得直接或間接將客戶名稱、證件類型及證件號碼、手機號碼、固定電話號碼、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戶敏感信息提供給第三方機構。

信用卡業務

2011年1月1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信用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規定商業銀行開展信用卡業務應當:(1)具有有效的內部控制、風險管理體系,以監督其信用卡業務運營,並保護客戶合法權益和個人信息安全;(2)未經客戶授權,不得將相關信息用於本行信用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3)建立健全信用卡業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體系,嚴格實行授權管理,有效識別、評估、監測和控制業務風險;(4)商業銀行經營信用卡業務,應當充分向持卡人披露相關信息,揭示業務風險,建立健全相應的投訴處理機制;(5)事先獲得原中國銀監會的批准。

2016年4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信用卡業務有關事項的通知》,為完善信用卡業務市場化機制,提升信用卡服務品質,保障持卡人合法權益及促進信用卡市場健康發展,其規定(其中包括):(1)透支利率的日利率不得超過0.05%且不得低於0.035%;(2)取消滯納金,及向持卡人提供超過授信額度用卡服務的,不得收取超限費;(3)持卡人通過ATM等自助機具辦理現金提取業務,每卡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人民幣10.000元。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 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企業債券和資產證券化等品種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

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 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亦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及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 企業。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業務

2013年12月5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中小商業銀行設立 社區支行、小微支行有關事項的通知》,支持符合條件的中小商業銀行在風險可控、成 本可測的前提下設立社區支行、小微支行,走特色化發展道路。社區支行、小微支行 指定位於服務社區居民和小微企業的簡易型銀行網點,屬於支行的一種特殊類型,社 區支行、小微支行設立應履行相關行政審批程序,實行持牌經營。

小型微型企業融資

2014年7月2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完善和創新小微企業貸款服務提高小 微企業金融服務水平的通知》,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合理確定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 期限、豐富完善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產品、積極創新小微企業流動資金貸款服務模 式、科學準確進行貸款風險分類、改善風險管理及提升金融服務水平。

2014年10月31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扶持小型微型企業健康發展的意見》,鼓勵和引導銀行重點支持小型微型企業和區域經濟發展,要求各銀行金融機構在商業可持續和有效控制風險的前提下,單列小型微型企業信貸計劃。

2015年6月2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落實小微企業金融服務監管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落實各項監管扶持政策,持續改善和深化小微企業金融服務,提出了堅持問題導向、確保政策落地、明確支持重點、加大信貸投放、推進貸款服務創新、擴大自主續貸範圍、完善不良貸款容忍度指標、突出差異化考核、優化內部資源配置、提升服務能力、嚴格執行「兩禁兩限」、規範服務收費等要求。

2019年3月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2019年進一步提升 小微企業金融服務質效的通知》,規定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加強對普 惠金融重點領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業中的相對薄弱群體和有效信貸需求,努力實現

「兩增兩控」目標。同時繼續保持對全口徑小微企業貸款的統計監測,進一步提升銀行業信貸佔小微企業融資總量的比重,帶動小微企業融資成本整體下降。

大額存單

2015年6月2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大額存單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大額存單業務發展,拓寬存款類金融機構負債產品市場化定價範圍,以及有序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應當由銀行制定,以根據市況確定大額存單利率及計息規則。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制於2015年6月2日頒佈《大額存單管理實施細則》。

上述辦法和實施細則要求存款金融機構(「發行人」)應當具備以下條件:(1)發行人是全國性市場利率定價自律機製成員單位;(2)發行人已制定本機構大額存單管理辦法,並建立大額存單業務管理系統;(3)滿足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其他條件。存款金融機構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中國人民銀行重新備案。發行人發行大額存單,應當於每年首期大額存單發行前,向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登記年度發行數量,年度發行數量應與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的年度發行計劃所述數量一致。各期擬發行數量不得超過獲批年度數量。大額存單可以用於辦理質押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貸款、質押融資等。大額存單發行利率應當以市場化方式確定。固定利率存單採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計息,而浮動利率存單以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為浮動利率基準計息。

結構性存款業務

2019年10月18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商業銀行結構性存款業務的通知》,要求商業銀行嚴格區分結構性存款與其他存款並設置專門的管理制度,針對結構性存款特點設置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並納入表內核算。此外,通知還對發行結構性存款所應具備的條件和資格進行規定,並對其銷售、信息披露等內容加以規範。

產品與服務定價

貸款與存款利率

根據《商業銀行法》的相關規定,商業銀行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貸款利率的上下限,確定存貸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確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

2013年7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全面放開金融機構貸款利率管制(住房按揭貸款利率除外)。2014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規定對擁有1套住房並已結清相應購房貸款,為改善居住條件再次申請貸款購買普通商品住房的家庭,執行首套房貸款政策。

自2015年10月24日起,中國人民銀行不再設置存款利率上限,允許中國商業銀行基於商業考慮設定存款利率。

2019年8月16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9]第15號》,規定自 2019年8月20日起,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每月20日公佈基於公開市場操作利率的LPR。商業銀行應主要參考LPR設置新貸款利率,並採用LPR作為浮動利率的定價基準。

丰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定價

2014年2月14日,原中國銀監會以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對客戶普遍使用、與國民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關係重大的銀行基礎服務,實行政府指導價或政府定價。除實行政府指導價、政府定價的服務價格外,商業銀行服務價格實行市場調節價的服務收費項目,應當至少於實行前3個月按照《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辦法》規定進行公示。

2017年6月30日,國家發改委和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取消和暫停商業銀行部分基礎金融服務收費的通知》,取消個人異地本行櫃檯取現手續費。商業銀行應暫停收取本票和銀行匯票的手續費、掛失費及工本費。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最新監管標準

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根據前述辦法的規定,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的計算標準如下:

- (1) 資本充足率=(總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2) 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一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 (3)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對應資本扣減項)/風險加權資產×100%。

有關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的監管要求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儲備資本要求、逆週期資本要求、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資本要求。商業銀行各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如下最低要求:(1)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8%;(2)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6%;及(3)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5%。

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 資產的2.5%,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特定情況下,商業銀行應當在最低資本要求和 儲備資本要求之上計提逆週期資本。逆週期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0%至2.5%,應 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

同時,系統重要性銀行還應當計提附加資本。國內系統重要性銀行附加資本要求 為風險加權資產的1%,由核心一級資本來滿足。若國內銀行被認定為全球系統重要性 銀行,所適用的附加資本要求不得低於巴塞爾委員會的統一規定。

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有權在第二支柱框架下提出更審慎的資本要求,確保資本充分覆蓋風險,包括:(1)根據風險判斷,針對部分資產組合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及(2)根據監督檢查結果,針對單家銀行提出的特定資本要求。

達標期限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規定,商業銀行應在2018年底前達到該辦法的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鼓勵有條件的商業銀行提前達標。對於不能持續達到該辦法規

定的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運用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其限期整改。商業銀行在規定期限內未達標,原中國銀監會有權取消其採用資本計量高級方法的資格。

為確保《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順利實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2年 11月30日頒佈《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 知》。根據該通知的規定,2013年1月1日前,商業銀行應達到最低資本要求,國內系統 重要性銀行還應滿足附加資本要求。過渡期內,逐步引入儲備資本要求(2.5%),商業 銀行應達到如下分年度資本充足率要求:

		截至12月31日						
銀行類別	項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系統重要性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7.9%	8.3%	8.7%	9.1%	9.5%	
	資本充足率	9.5%	9.9%	10.3%	10.7%	11.1%	11.5%	
其他銀行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5.5%	5.9%	6.3%	6.7%	7.1%	7.5%	
	一級資本充足率	6.5%	6.9%	7.3%	7.7%	8.1%	8.5%	
	資本充足率	8.5%	8.9%	9.3%	9.7%	10.1%	10.5%	

發行資本債券

2004年6月17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原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發行的次級債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償順序列於商業銀行其他負債之後、先於商業銀行股權資本。中國人民銀行和原中國銀監會依法對次級債券發行進行監督管理。原中國銀監會負責對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券資格進行審查,並對次級債券計入附屬資本的方式進行監督管理。中國人民銀行對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進行監督管理。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規定,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前發行的不合格二級資本工具,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商業銀行於2010年9月12日至2013年1月1日之間發行的二級資本工具,若不含有減記或轉股條款,但滿足該辦法規定的其他合格標準,2013年1月1日之前可計入監管資本,2013年1月1日起按年遞減10%,2022年1月1日起不得計入監管資本。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10月30日頒佈的《關於商業銀行發行公司債券補充資本的指導意見》,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商業銀行,或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境內商業銀行,或申請在境內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在審商業

銀行,可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監會公司債券發行管理辦法發行包含減記條款的公司債券補充資本。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2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關於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指導意見(修訂)>的通知》,商業銀行發行的其他一級資本工具和二級資本工具,都應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相關規定,並通過合同約定的方式,滿足該指導意見提出的相關標準。此外,商業銀行應向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提交資本工具發行方案,中國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按照監管職責對擬發行資本工具的資本屬性進行確認,並按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審批程序。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原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通過現場檢查及非 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監會依據資本充足情況將商業銀行分為四類並採取相應措施,詳情如下: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一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 資本充足率均達到各級資本要求。		要求商業銀行加強對資本充足率下降原因進行分析及預測;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充足率管理計劃;
		•	要求商業銀行提高風險控制能力。
第二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 資本充足率未達到第二支柱資本要求,但 均不低於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與商業銀行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審慎性 會談;
		•	下發監管意見書,內容包括:商業銀行資本 管理存在的問題、擬採取的糾正措施和限期 達標意見等;
		•	要求商業銀行制定切實可行的資本補充計劃 和限期達標計劃;
		•	增加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的監督檢查頻率;
		•	要求商業銀行對特定風險領域採取風險緩釋措施。

類別	資本充足情況		中國銀監會的措施
第三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 資本充足率均不低於最低資本要求,但未 達到其他各級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及第二類銀行採取的監管措施;
		•	限制商業銀行分配紅利和其他收入;
		•	限制商業銀行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任 何形式的激勵;
			限制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或回購資本工 具;
			限制商業銀行重要資本性支出;及
			要求商業銀行控制風險資產增長。
第四類	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 資本充足率任意一項未達到最低資本要求。	•	就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銀行採取的監管 措施;
		•	要求商業銀行大幅降低風險資產的規模;
		•	責令商業銀行停辦一切高風險資產業務;
		•	限制或禁止商業銀行增設新機構、開辦新業務;
		•	要求商業銀行對二級資本工具進行減記或轉為普通股;
		•	責令商業銀行調整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限 制其權利;
		•	依法對商業銀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商業銀行 的機構重組,直至予以撤銷;及
		•	綜合考慮外部因素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以 解決第四類商業銀行所面對的問題。

引入新槓桿要求

為有效控制商業銀行槓桿化程度,維護商業銀行安全、穩健運行,原中國銀監會 於2015年1月30日頒佈最新修訂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該辦法於2015年4月1 日生效。

根據該等辦法,商業銀行須維持不低於4%的槓桿率,而無論是否併表。槓桿率按下列公式計算:

對於槓桿率低於最低監管要求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採取以下糾正措施:(i)要求商業銀行限期補充一級資本;(ii)要求商業銀行控制表內外資產增長速度;及(iii)要求商業銀行降低表內外資產規模。對於逾期未改正,或者其行為嚴

重危及商業銀行穩健運行、損害存款人或其他客戶的合法權益的商業銀行,原中國銀 監會及其派出機構可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區別情形, 採取相關監管措施。除採取相關監管措施外,原中國銀監會及其派出機構還可以對商 業銀行給予行政處罰。

《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還規定,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該辦法實施之日即 2015年4月1日起達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其他商業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 到該辦法規定的最低監管要求。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定,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信用風險計量框架,並將最低資本充足率定為8%。

自1998年起,巴寨爾委員會頒佈一系列議案,並以巴寨爾協議II取代巴寨爾協議I。

2010年12月16日,巴塞爾委員會正式頒佈巴塞爾協議III。巴塞爾協議III:(1)加強了在資本資源、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方面的資本充足水平,要求銀行持有更多更優質的資本應對更保守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2)引入新槓桿率作為基於風險計算的資本充足率要求的補充,以提高可在壓力時期提取的緩衝資本儲備;及(3)新增兩項全球通用的流動性標準,以確保銀行擁有充足資金來面對危機。

為與巴塞爾協議的改革保持一致及實施巴塞爾協議III,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4月27日頒佈《中國銀監會關於中國銀行業實施新監管標準的指導意見》,載列中國資本監管框架改革的主要目標及原則。2011年6月1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2012年6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廢止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相關指引。

為增強資本監督的有效性,提升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市場約束功能,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進一步頒佈四份政策文件,包括《中央交易對手風險暴露資本計量規則》、《關於商業銀行資本構成信息披露的監管要求》、《關於商業銀行實施內部評級法的補充監管要求》以及《資本監管政策問答》。

2013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流動性覆蓋率和流動性風險 監測標準》。2014年1月,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第三版巴塞爾協議槓桿率框架和披露要 求》,修訂有關槓桿率的國際規則。根據巴塞爾委員會頒佈的槓桿率新規則,原中國銀

監會於2015年1月30日對2011年6月1日頒佈的《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進行修訂, 對商業銀行的槓桿率披露提出了更為明確及嚴格的要求。

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

貸款分類

2007年7月3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據此,中國的商業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判斷債務人及時足額償還貸款本息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分類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評估借款人還款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影響還款能力的非財務因素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次級、可疑或損失類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商業銀行應在貸款分類的基礎上,根據有關規定及時足額計提貸款損失準備,核銷貸款損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2年4月2日頒佈的《銀行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按季計提貸款損失一般準備,且一般準備年末餘額應不低於年末貸款餘額的1%。該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計提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5%;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5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次級和可疑類貸款的損失準備,計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動20%。商業銀行可根據不同類別(如國別、行業)貸款的特殊風險因素情況、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自行確定按季計提特種準備。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1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充足率根據總貸款撥備率和撥備覆蓋率兩項指標考核,總貸款撥備率及撥備覆蓋率基本標準分別為2.5%及150%。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監管標準。銀行業監管機構確定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3年底前達標,非系統重要性銀行應當於2016年底前達標。2016年底前未達標的,應當制定達標規劃,並向銀行業監管機構報告,最晚於2018年底達標。

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定期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交有關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 年度報告。根據於2012年1月1日生效的《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對於商業 銀行貸款損失準備連續三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向商業銀行發出風險

提示,並提出整改要求;連續六個月低於監管標準的,銀行業監管機構根據《中華人 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的規定,採取相應監管措施。

不良資產批量轉讓

2012年1月18日,財政部、原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企業不良資產批量轉讓管理辦法》,規定金融企業可以將其在經營中形成的不良信貸資產和非信貸資產批量轉讓給資產管理公司,可轉讓資產主要包括:按規定程序和標準認定為次級、可疑、損失類的貸款;已核銷的賬銷案存資產;抵債資產以及其他不良資產。不得進行批量轉讓的不良資產包括債務人或擔保人為國家機關的資產、經國務院批准列入全國企業政策性關閉破產計劃的資產、國防軍工等涉及國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資產、個人貸款(包括向個人發放的購房貸款、購車貸款、教育助學貸款、信用卡透支、其他消費貸款等以個人為借款主體的各類貸款)、在借款合同或擔保合同中有限制轉讓條款的資產以及國家法律法規限制轉讓的其他資產。

貸款核銷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和財政部頒佈的規章,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審計及審批制度。根據財政部於2017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金融企業呆賬核銷管理辦法(2017年版)》,金融企業經採取必要措施和實施必要程序之後,符合財政部規定的認定標準的貸款,經金融企業履行內部審核程序後才能核銷。

減值損失的準備及一般準備

2012年3月30日,財政部頒佈《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一般準備餘額原則上不得低於金融機構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已採納標準法計算一般準備的金融企業應暫時採用以下信貸資產標準風險係數:正常類貸款為1.5%,關注類貸款為3%,次級類貸款為30%,可疑類貸款為60%,以及損失類貸款為100%。若金融企業一般準備餘額佔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比例難以一次性達到1.5%,可以分年到位,原則上不得超過5年。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核心指標規定比率。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規定(%)	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0年
指標類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25	30.5%	46.67%	61.89%	63.72%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4	0.43%	0.63%	0.69%	0.74%
	單一集團客戶	不良貸款率	≤5	1.47%	1.82%	1.80%	1.80%
	単一集圏各戸 授信集中度		≤15	7.14%	7.71%	7.33%	8.56%
		單一客戶貸款集中度	≤10	4.52%	3.52%	4.45%	7.34%
風險抵補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45	35.89%	34.23%	28.68%	23.52%(3)
	資產回報率(1)		≥0.6	0.80%	0.47%	0.67%	$0.63\%^{(3)}$
	權益回報率⑴		≥11	15.30%	8.02%	10.27%	10.02%(3)
資本充足程度	資本充足率		≥10.5	12.82%	15.12%	16.03%	15.05%
		一級資本充足率(2)	≥8.5	8.32%	10.42%	11.78%	11.05%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7.5	8.29%	10.39%	9.76%	9.17%

附註:

(1)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3月31日,本行的資產回報率分別為0.80%、0.47%、0.67%及0.63%,權益回報率分別為15.3%、8.02%、10.27%及10.02%,其中2018年及2019年的資產回報率和權益回報率未滿足《核心指標(試行)》的規定,主要是由於中國利率市場化的深入及中國銀行業價格競爭的加劇,使我們的淨利差收窄,盈利能力有所下降。2019年本行及時調整業務結構,加大高收益資產佔比,盈利能力逐漸提高。2019年資產回報率較2018年提高0.2%,權益回報率較2018年提高2.25%。

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核心指標(試行)》並無關於未遵守當中所載資產回報率和權益回報率作出明確處罰的規定。如《核心指標(試行)》所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核心指標不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依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往續記錄期間概無因未達到《核心指標(試行)》中的資產回報率及權益回報率要求而面臨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發生流動資金問題。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為8.32%。根據《中國銀監會關於實施<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過渡期安排相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非系統重要性銀行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在2017年底及2018年底前應分別達到8.1%及8.5%,因此本行該年度的一級資本充足率已達到當時有效的監管要求。
- (3) 按年計算。

《核心指標(試行)》界定了若干其他指標,包括相關利率風險敏感度、操作風險 損失率及貸款遷徙率等,但尚未確定具體的指標值,而中國銀保監會日後可能將就該 等比率制定監管規定。

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原中國銀監會於2013年7月19日頒佈的《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應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體系並具備清晰的管治架構,明確劃分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及責任。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頒發的《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中職工監事、外部監事的比例均不應低於三分之一。《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規定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監事會中至少應有兩名外部監事。

中國銀保監會於2019年11月25日發佈《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監管評估辦法(試行)》,規定中國銀保監會及其地方派出機構將根據商業銀行對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的判斷和評估結果,將商業銀行分為五個等級,並相應地採取不同的監管措施。

內部控制

2013年7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規定商業銀行須建立健全內部控制責任制,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分級負責,並對內部控制失效造成的重大損失承擔責任。此外,監事會須透過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行其監管職能及職責,優化內部控制體系和制度,並履行其內部控制及監督責任。商業銀行應當設立相對獨立的內部控制監督與評價部門,該部門應當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情況進行有效監督與評價,並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報告。

2016年4月16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要求商業銀行董事會應下設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商業銀行還須設立獨立的內部審計部門,並配備充足的內部審計人員,原則上不得少於員工總數的1%。

信息披露要求

根據原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頒佈並實施的《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年度報告(含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商業銀行董事會負責商業銀行的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報告、臨時報告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信息。商業銀行應當通過年報、網站或其他方式披露信息,方便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及時獲取所披露的信息。上市商業銀行在信息披露方面應同時遵守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相關規定。

關聯交易

2004年4月2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須遵守誠實信用及公允的原則。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提供無擔保貸款予關聯方。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須按照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非關聯方同類交易的條件推行。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 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風險管理

原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外,亦已頒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及監管評級系統等,努力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管理。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的相關辦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一貸款業務」及「一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一巴塞爾協議」分節。原中國銀監會亦發佈《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原中國銀監會已於《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一貸款分類、撥備和核銷一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分節。原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對商業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的最新監管要求

2017年3月28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違法、違規、違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4月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辦公廳關於開展銀行業「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的通知》。該等文件基於進一步防控金融風險,治理金融亂象,督促銀行業金融機構加強合規管理,規範經營行為,有效防控風險,穩健規範發展,更好地服務於實體經濟的目標,在銀行業金融機構中全面開展「違反金融法律、違反監管規則、違反內部規章」行為專項治理工作、「監管套利、空轉套利、關聯套利」專項治理工作及「不當創新、不當交易、不當激勵、不當收費」專項治理工作,並要求針對上述工作全面開展銀行自查及監管機構對銀行的監管檢查。

2017年4月,原中國銀監會先後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提升銀行業服務實體經濟質效的指導意見》、《中國銀監會關於集中開展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及《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等文件。該等文件對銀行風險控制、業務管理、分類調控、經營穩定、服務水平提升等方面進行了規範。

2018年1月12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進一步深化整治銀行業市 場亂象的通知》,該通知提出下列幾點為2018年銀行業市場重點整治對象:

- (1) 公司治理:股東與股權、「三會一層」履職與考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 經監管部門核准任職資格而履職;風險總監、合規總監、內審及財務負責 人等需要任職資格核准的人員未取得任職資格而履職;
- (2) 違反宏觀調控政策行為,重點在對於違反信貸政策、違反房地產調控政策 的整治;
- (3) 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產品風險,主要在於對同業業務、理財業務、表外業務、合作業務的治理改革;
- (4) 侵害金融消費權益行為:如不當銷售、不當收費;

- (5) 利益輸送:向股東、關聯人士輸送利益;
- (6) 違法展業:違規開展存貸業務、票據業務,違規掩蓋或處置不良資產;
- (7) 案件與操作風險:員工管理、內控管理不到位等。

於2019年5月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開展「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的通知》,規定為全面貫徹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金融工作的決策部署,打好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攻堅戰,推動銀行業保險業實現高質量發展,中國銀保監會決定開展銀行保險機構「鞏固治亂象成果促進合規建設」工作。該通知要求在前期亂象整治工作的基礎上,繼續對重點領域重點風險開展深入整治,嚴查政策執行,嚴查風險隱患,嚴查違法違規行為。銀行機構應當從股權與公司治理、宏觀政策執行、信貸管理、影子銀行和交叉金融業務風險、重點風險處置等五個方面開展整治工作。

風險管理與防控

於2017年4月7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銀行業風險防控工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要求銀行加強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的管理,規範債券投資、同業業務、交叉金融業務、資產管理及代銷業務,預防房地產行業及地方政府融資平台的風險,減輕與互聯網金融及民間金融相關的金融風險。於2017年4月26日,原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印發商業銀行押品管理指引的通知》,該通知要求商業銀行亦應將押品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完善與押品管理相關的治理架構、內部規則及政策、業務運營流程及信息系統。於2018年5月23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該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及優化流動性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治理結構、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管理信息系統以對流動性風險進行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進而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

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2018年4月24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管理辦法》於2018年7月1日起實施。《管理辦法》定義了大額風險暴露的概

念,根據國內銀行實際,參考國際監管標準,規定了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標準和計量方法,對商業銀行加強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一整套安排和要求,有助於推動商業銀行提升集中度風險管理水平,降低客戶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統性風險。

銀行承擔信用風險的所有授信業務均納入大額風險暴露監管框架,具體包括六大類:一是貸款、投資債券、存放同業等表內授信業務;二是資產管理產品或資產證券化產品投資業務;三是債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場外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五是擔保、承諾等表外業務;六是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信用風險由商業銀行承擔的其他業務。

《管理辦法》明確了商業銀行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貸款餘額不得超過資本淨額的10%,對非同業單一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15%,對一組非同業關聯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0%,對同業單一客戶或集團客戶的風險暴露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淨額的25%;提高了單家銀行對單個同業客戶風險暴露的監管要求;明確了單家銀行對單個企業或集團的授信總量上限,進一步規範銀行同業業務,有助於引導銀行將更多資金投向實體經濟,引導銀行逐步擺脱對同業經濟的依賴。

《管理辦法》還針對商業銀行大額風險暴露管理提出了四方面要求:(1)建立健全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組織架構,明確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相關部門的管理職責,構建相互銜接、有效制衡的運行機制;(2)制定大額風險暴露管理制度,及時報監管部門備案;(3)按照大額風險暴露監管要求,結合本行實際情況,設定大額風險暴露內部限額,並持續監測、預警和控制;及(4)加強信息系統建設,持續收集相關數據信息,有效支持大額風險暴露管理。

加強整體管控能力

2018年5月22日,中國銀保監會下發《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印發銀行業金融機構聯合授信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該通知要求銀行業各金融機構充分認識到聯合授信機制對於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用風險整體管控能力的重大意義,通過運行聯合授信機制對被授信企業進行聯合風險防控、風險預警、風險處置等工作,包括對被授信企業運行管理、經營效益、重大項目投資、對外擔保、關聯交易、交叉違約等信用風險有關情況進行監測,以有效防控重大信用風險。

監管評級系統

2014年6月19日,原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監管評級內部指引》,要求在中國 境內依法設立的所有商業銀行(不適用於新設的商業銀行)均須接受原中國銀監會根據 監管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指引,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狀況、資產質量、管理

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及信息科技風險等方面均由原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六種監管評級類別之一。評級結果將作為監管機構實施分類監管和依法採取監管措施的基本依據。該等監管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制定金融機構反洗錢活動的規章,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穩健的內部控制系統。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6年11月14日頒佈的《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商業銀行須成立反洗錢專門機構或指定內設機構負責反洗錢工作。同期,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於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7月26日修訂),該辦法規定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大額交易,商業銀行須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檢查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律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2007年6月21日,中國人民銀行、原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原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健全和執行客戶身份識別制度,商業銀行應當按照安全、準確、完整、保密的原則,妥善保存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建立和健全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等方面的內部操作規程。

2014年12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金融機構反洗錢監督管理辦法(試行)》,規 定中國人民銀行須設立金融機構反洗錢信息定期報告制度,而金融機構須向中國人民 銀行報送反洗錢工作信息,積極配合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分支機構的監察工作。

2018年9月29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關於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的通知》,規定了法人金融機構應當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規範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反洗錢

管理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人力資源部門、信息科技部門、境內外分支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在洗錢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分工,建立層次清晰、相互協調、有效配合的運行機制。

2019年1月29日,中國銀保監會頒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規定了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派出機構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該辦法的規定,負責轄內銀行業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監督管理工作。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建立健全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全面識別和評估自身面臨的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採取與風險相適應的政策和程序。此外,銀行業金融機構應當將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將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要求嵌入合規管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體系能夠全面覆蓋各項產品及服務。

資金使用

根據《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經營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商業銀行的資金限於以下用途:(1)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2)票據承兑與貼現;(3)銀行同業存款;(4)買賣政府債券;(5)買賣金融機構債券;(6)對銀行業金融機構進行投資;及(7)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監管及股東批准

本行已就建議[編纂]獲得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八一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行的其他資料-D.股東決議案」。本行亦已就[編纂]及[編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別於2020年3月27日及2020年9月9日獲得中國銀保監會山東監管局及中國證監會批准。